

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6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31.87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投标人：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峻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9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